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名家汇”）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 6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因公司董事、总裁徐建平先生作为业绩奖励受益方之一，本次业绩奖励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建平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麒照明”）55% 股权出售给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天迈网络有限公司，公司与收购方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第五条的约定，公司向收购方作出了业绩对赌承诺，为最大程度的保障业绩承诺的实现，公司向永麒照明管理层作出了业绩奖励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甲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徐建平

住所：深圳南山华侨城新天鹅湖花园 XXXX

乙方二：田翔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海棠路 XXXX

乙方三：姚勇

住所：宁波市高新区冬青路东海景花苑 XXXX

乙方四：孙卫红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四眼碶街 XXXX

乙方五：杨志玲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鑫隆花园 XXXX

乙方六：张玲群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东湖花园 XXXX

乙方七：何振宇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时代公寓 XXXX

乙方八：徐卫平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城市之星花园 XXXX

乙方九：葛腾驹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街道西钓鱼台嘉园 XXXX

徐建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担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为永麒照明股东及董事长，其他人员均为永麒照明股东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业绩奖励金额根据双方协商确定为公司出售永麒照明 55%股权交易总金额（保证金部分）的最高 10%，由公司按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保证金部分）比例同比例支付。如公司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保证金部分）比例低于 50%（即 7,012.5 万，含本数）的，则不用支付奖励款。

本次业绩奖励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导致未来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等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乙方八和乙方九合称“乙方”，甲方、乙方单称“一方”，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鉴于：

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一”）与杭州天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二”）拟购买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 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其中收购方一拟购买标的公司 4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60 万元），收购方二拟购买标的公司 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0 万元）。对此，甲方已与收购方一、收购方二（以下合称“收购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协议为《股权转让协议书》之附属协议，如《股权转让协议书》无效，则本协议自动失效；本协议无效，对《股权转让协议书》的效力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一）业绩奖励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第五条的约定，甲方向收购方作出了业绩对赌承诺，为最大程度的保障业绩承诺的实现，甲方现向乙方承诺如下：

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第五条的约定，标的公司对赌期限内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完成了三年承诺净利润且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不高于 70%的，奖励金额为甲方交易总金额（保证金部分）的最高 10%，甲方按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保证金部分）比例同比例支付奖励金额给乙方，如甲方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保证金部分）比例低于 50%（即 7012.5 万，含本数）的，则甲方不用支付乙方奖励款，甲方应于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向管理层一次性支付上述奖励金。甲方承诺的上述奖励金的支付与收购方无涉，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任何条款均不能解释为收购方就上述奖励金的支付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如标的公司对赌期限内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完成了三年承诺净利润，但因《股权转让协议书》第 5.1.2、5.1.3 款的约定甲方向收购方就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事宜承担了相应的补偿义务的，则甲方应于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向管理层（具体名单由乙方确认提供）支付奖励金。

如后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第 5.1.3 款的约定，收购方根据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向其退还了相应的补偿金额的，则甲方还应于收到相应退还的补偿金额后

的 30 日内向管理层（具体名单由乙方确认提供）进一步支付奖励金。

（二）本协议的效力、变更及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全部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 1.《股权转让协议书》成立并生效。
- 2.已取得相关审批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如需）。
- 3.本次交易相关交易文件的签署已取得本协议签署双方的同意，涉及内部审议程序的，已经内部审议并通过。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双方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三）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与此相关的纠纷均适用中国法律。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

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包括陈述、保证、承诺、义务等），其他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相关事宜如未获得（1）审批机构批准；（2）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均不构成违约。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永麒照明的收购方作出了业绩对赌承诺，为最大程度的保障业绩承诺的实现，公司决定对永麒照明的自然人股东实施一定的奖励机制，有助于永麒照

明完成业绩承诺从而使公司顺利收取到股权转让价款 50%部分的业绩对赌保证金。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年初至今，徐建平先生除从上市公司领取薪酬外，未与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向永麒照明的收购方作出了业绩对赌承诺，为最大程度的保障业绩承诺的实现，公司向永麒照明管理层承诺，若永麒照明完成 2021-2023 年业绩承诺及满足应收账款比例的要求，则公司对永麒照明管理层实施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为公司出售永麒照明 55%股权总金额（保证金部分）的 10%，该业绩奖励方案有利于推进公司出售永麒照明控股权的交易进程，方案合理、可行。

2、因公司董事、总裁徐建平作为业绩奖励受益方之一，本次业绩奖励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关于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同意。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4、股权转让协议书之附属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30日